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

粤人社函〔2015〕1859号

##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教育局、财政局（委），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税局，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关于求职创业补贴的新规定，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调整求职补贴名称和对象范围

根据国发〔2015〕23号文件规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2015届毕业生可按规定申请求职创业补贴，已按有关文件规定申请求职补贴的不能再次申领。

---

## 二、关于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2015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

### (一) 中央部属驻粤和省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 **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 9 月底前自愿向所在高校申请。申请材料应附：《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 1)、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等资料。

2. **学校审核。**所在高校对照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补贴发放。**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高校在 10 月 10 日前将拟发放补贴人员信息录入到广东省省本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信息系统内人员信息进行审核汇总。省财政厅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汇总情况安排资金并按国库支付规定拨付学校。各学校在 10 月底前将补贴发放给高校毕业生。

### (二) 其他普通高等学校(即中央、省属驻粤高校外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在 9 月底前自愿向所在高校申请。申请材料应附：《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毕业生本人银行账户等资料。

**2. 学校审核。**所在高校对照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上报审核。**10月10日前，学校将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汇总报送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材料应包括：《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人员花名册》（附件2），以及高校毕业生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

**4. 资金拨付。**高校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复核确认后按国库支付规定拨付学校。各学校在10月底前将补贴发放给高校毕业生。

### 三、发放标准和列支渠道

求职创业补贴按1500元/人标准一次性发放。2015年，各地发放的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0713项“求职补贴”科目。2016年起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的科目列支。

### 四、其他

（一）2015年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时间紧，各级有关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指定专门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及时将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到位。

（二）从2016年度开始，有关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的申领和发放程序（包括时间要求等），仍按照粤人社函〔2013〕3102号、粤财社〔2013〕10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学校(院系):

学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贴一寸 免冠照片
	生 源 地		学 历				
	专 业		届 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困难家庭类型	城镇 ( ) 农村 ( ) 请打“√”	是否获得 国家助学 贷款	是 ( ) 否 ( ) 请打“√”	贷 款 合 同 编 号		
	证件名称		证 件 号 码		核 发 单 位		
	联系电话		电 子 邮 箱				
	开 户 行		银 行 账 号				
学 生 申 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报情况属实, 申请领取求职补贴, 请予批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学 校 审 核 意 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 1. “证件名称”栏目请填写: 城乡低保证、五保供养证、特困职工证、扶贫卡、残疾人证或零就业家庭证明等;  
2.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可不必填写“证件名称”、“证件号码”、“核发单位”栏。

附件 2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 ) 年

单位 ( 盖章 ):

序号	姓名	性别	家庭地址	身份证号码	困难家庭类型		证件类型			是否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贷款合同编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备注		
					城镇	农村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单位								
共补贴 人， 元。																	

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